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
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
學生議會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公元 2026（民 115）年 0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9:20~23:5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、樂活館二樓

會議主席：游博安

出席人員：白桓亮、游騰棋、鄭皓允、焦郁涵、廖柏濊、蔡侑倫、簡研弘、黃熙耘、林世均、李承諺、陳主溢、張能鳴、陳祥宇、林昱璋、陳亭方、周湧秣、何東駿、張紫瑤、劉弘經、黃育泓、徐承希、李文心

請假人員：朱庭瑋（事假）、吳其叡（事假）、盧語宸（事假）、林書安（事假）、曾鈺庭（公假）、羅澤（公假）、黃清宗（事假）、洪宇揚（事假）

缺席人員：蔡時曆、王棋閔、黃鈺洲、林晶巧、林靖渝、楊定昇、洪秉宇、曾宥熹、鄭宇辰

停職人員：曹敦閔、石宗霖

列席人員：學生會副會長張庭瑜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劉彥瑋、幹事會各成員（含會計單位、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、研究生學會等）、各被提名人、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

紀錄人員：吳東霖、林世均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（19:20）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※蔡侑倫議員提議變更議程，將原討論事項第五案及第六案，移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。（同意：5 票，不同意：5 票。平票，主席裁示否決。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（含各單位工作報告）

※幹事會工作報告。

※各委員會會務報告。

※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商學院陳祥宇議員

案由：擬推選學務會議商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學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商學院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商學院陳祥宇議員

案由：擬推選教務會議商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商學院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傳播學院周湧秣議員、盧語宸議員

案由：擬推選學務會議傳播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學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傳播學院學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傳播學院周湧秣議員、盧語宸議員

案由：擬推選教務會議傳播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傳播學院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八案

提案人：外國語文學院林書安議員

案由：擬推選教務會議外國語文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外國語文學院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

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九案

提 案 人：教育學院徐承希議員

案 由：擬推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，請備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缺額時，依同條但書規定，該學院學生議員得推選具資格之人選。
- 二、又本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未能由學生議員擔任而有缺額，爰依上開規定推選被提名人，經該學院學生議員無異議通過，擬報請學生議會備查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十案

提 案 人：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

案 由：擬舉辦北區學生自治立法論壇，報請大會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立法機關交流增能，相互提供寶貴經驗，共同討論制度之完善，擬與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立法機關共同舉辦如提案主旨之活動。
- 二、依本會對外關係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與校內組織、校外組織及會員組織共同主辦，並由本會參與其籌備之活動謂之聯外活動，雖未符同法第五條之規模而須經大會審議通過，惟為求慎重，仍報請大會知悉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

案由：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秘書處秘書長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提名人社會學系學士班三年級林建宇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任命。（同意：15 票；不同意：0 票）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

案由：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學務會議 X 實驗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提名人外交學系學士班三年級羅澤。
- 二、X 實驗學院於西元 2024 年經呈報教育部通過後成立，為本校第十二個學院，依本校及本會相關規定，其於學務會議享有學生代表席次。
- 三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，學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惟因 X 實驗學院並無學生議員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2 項規定推薦產生之。
- 四、故爰依上開規定推薦被提名人，並檢附其經歷如本文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任命。（同意：7 票；不同意：0 票）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

案由：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教務會議 X 實驗學院學生代表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提名人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鄭羽軒。
- 二、X 實驗學院於西元 2024 年經呈報教育部通過後成立，為本校第十二個學院，依本校及本會相關規定，其於教務會議享有學生代表席次。
- 三、依據本會參與校務治理學生代表產生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務會議

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該學院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；惟因X實驗學院並無學生議員，依同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比照同條第 2 項規定推薦產生之。

四、故爰依上開規定推薦被提名人，並檢附其經歷如本文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同意任命。（同意：5 票；不同意：1 票）

第四案

提 案 人：學生議會議長游博安

案 由：擬請學生議會同意增置秘書處副秘書長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 2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二、業經 2026 年 03 月 06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審查決議為照案交付大會進行二讀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（無異議共識決）

第五案

提 案 人：學生會會長陳昱靜

案 由：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一期間決算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決算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提請學生議會審議之。

二、業經 2026 年 03 月 04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，審查決議為修改後交付大會進行二讀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二讀通過。（無異議共識決）

二、二讀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1 類 9 款 4 科 1 目，決算部分總金額修正為 4,000。

（二）1 類 9 款 5 科 1 目，決算部分總金額修正為 0。

（三）1 類 9 款 7 科 1 目，決算部分總金額修正為 16,865。

- (四) 授權會計單位及學生議會秘書處就修正處針對總表進行修正。
- 三、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；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。(同意：8 票；不同意：1 票)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學生會會長陳昱靜

案由：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二期間預算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提請學生議會審議之。
- 二、業經 2026 年 03 月 02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會期預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，審查決議為修改後交付大會進行二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二讀通過。(同意：8 票；不同意：0 票)
- 二、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；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。(無異議共識決)

五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(備查案)

提案人：學生議會秘書長林建宇

案由：擬任命秘書處副秘書長共五人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提名人歷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范伯維。
- 二、被提名人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四年級簡研弘。
- 三、被提名人政治學系學士班三年級焦郁涵。
- 四、被提名人經濟學系學士班三年級洪庭軒。
- 五、被提名人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三年級鄭芮安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臨二案(備查案)

提案人：學生議會秘書長林建宇

案由：擬任命秘書處秘書共八人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被提名人歷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游騰棋。
- 二、被提名人歷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張珈瑜。
- 三、被提名人民族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張能鳴。
- 四、被提名人地政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林世均。
- 五、被提名人民族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吳東霖。
- 六、被提名人新聞學系學士班三年級呂詠捷。
- 七、被提名人教育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徐承希。
- 八、被提名人資訊科學學系學士班三年級李文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臨三案

提案人：文學院白桓亮議員

案由：擬對學術部部長提出糾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決算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提案人自行撤回。

六、建議與聲明

教育學院徐承希議員：「譴責學術部部長。」

外國語文學院何東駿議員：「建議把預算案和決算案放在議程討論事項前面。」

七、散會（23:50）